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9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馬旭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馬旭成犯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劉世偕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馬旭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得他人遺落之物，任意將其侵占入己，而未立即送交警察機關招領，所為殊值非難。並考量其前曾有數次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、搶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11至49頁）在卷可考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及被告於警詢自陳之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偵緝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侵占之皮夾1個，內裝有提款卡、證件、現金新臺幣

01 【下同】1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除現金1,000元外，其餘
02 均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（偵
03 卷第39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至現金1,000元，並未扣
04 案，且迄今尚未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5 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6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1 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金湘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3107號

27 被 告 馬旭成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8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2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3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31 觀 察 勒 戒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馬旭成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晚間9時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怡家診所內，見劉世偕將其所有之皮夾1個（內裝有提款卡、證件、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，除1,000元外，其餘均已發還）遺忘在櫃台旁候診區椅子上，並進入診間就診，馬旭成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該皮夾據為己有而侵占之。嗣劉世偕未尋得上開皮夾，報警處理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劉世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馬旭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世偕於警詢之證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3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